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杨民三(知)初字第315号

原告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徐伟，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吕小林、周可会，上海东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联华快客便利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华国平。

被告张誉辉，男，1977年7月2日生，汉族，住福建省。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上海联华快客便利有限公司、张誉辉侵害作品发行权、复制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双方当事人已达成和解协议为由，于2014年8月22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原告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由原告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吴盈喆			
审	判	员	黄洋			
	人	民	陪	审	员	吴奎丽
书	记	员	张晓利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